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关联银行贷款进展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协议对应流动资金贷款20.96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5号院1号楼商业、办公、地下车库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70%股权、以及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顺（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顺”）58.69%股权、东方集团根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持有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8.18%股权、东方安顺持有的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安顺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会展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民生银行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1.65亿元，本次签订续作相关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联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民生银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6,749.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6,246.0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8.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3、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22.30亿元，负债总额239.8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2.6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87.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3.26亿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亿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7.10亿元，负债总额216.8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7.9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53.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1.61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亿元。

四、贷款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及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0.96亿元。

2、续贷款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5号院1号楼商业、办公、地下车库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投资70%股权、以及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顺58.69%股权、东方粮油持有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8.18%股权、东方安顺持有的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安顺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青龙湖会展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贷款及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及担保的目的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贷款利率符合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8.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9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3.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62%；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9.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90%。除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顺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就到期剩余债务协商新的债务和解方案外，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顺（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司（原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顺”），以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原告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商”）要求解除2019年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先锋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丰台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并由被告一东方安顺返还原告支付的价款人民币10亿元和利息。

2022年3月10日，东方安顺与山东天商签署终止合作《协议书》，各方同意2019年1月签订的《A类三地块合作协议书》不再继续履行，由东方安顺返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东方安顺与山东天商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4月14日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对《协议书》约定的支付方式、履约时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东方安顺最迟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全部本金及利息、以及山东天商为实现债权所需支出的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的支付。

2023年5月30日，东方安顺与山东天商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京02民初370号）。

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相关债务进展公告，由于东方安顺所持相关土地位于京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东方安顺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因此山东天商同意东方安顺将剩余债务还款截止日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0月1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10月19日和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债务进展

由于东方安顺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所持部分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截止目前东方安顺待偿还山东天商剩余债务尚未清偿完毕。为维护各方利益，缓解东方安顺及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东方安顺正在与山东天商就后续债务清偿方案进行协商，目前双方对新的清偿方案主要条款已初步达成一致，但还需要就一些细节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如东方安顺与山东天商达成新的债务和解方案，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673,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833,542,398股变更为1,830,869,098股，注册资本将由1,833,542,398元变更为1,830,869,09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25日

3.联系人：孔祥呈

4.电话：0759-28209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673,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强化公司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谢先龙先生变更为总经理李飞先生，同意授权相关工作人员依据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3,308,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独立董事陈家易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黄娟女士视频出席会议，董事林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周维华女士、王雷先生、崔雪莲女士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出席会议（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财务负责人梁珉先生，副总经理尤昌善先生、魏璐沁先生现场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冯明东先生、赵国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607,671	99.7934	1,660,000	0.2016	40,600	0.005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607,671	99.7934	1,660,000	0.2016	40,600	0.005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607,671	99.7934	1,660,000	0.2016	40,600	0.005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607,671	99.7934	1,700,600	0.206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287,429	99.2687	5,980,242	0.7263	40,600	0.005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287,429	99.2687	5,980,242	0.7263	40,600	0.005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192,383	98.5933	1,660,000	1.3731	40,600	0.0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9,192,383	98.5933	1,700,600	1.4067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192,383	98.5933	1,660,000	1.3731	40,600	0.03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议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673,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673,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对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对5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由于与《激励计划（草稿修订稿）》中的“预留部分权益的目的在于公司后续拟市场化选聘人员的激励需要”等授予条件有偏差，现按相关政策要求予以回购注销，共涉及授予人员53名，其中3人因离职；2名离职人员所持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所持股份已由公司回购，未办理注销。因此，公司需对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673,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3年，公司以2023年5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736,716元，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084,005	-2,673,300	391,410,7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458,393	0	1,439,458,393
股份合计	1,833,542,398	-2,673,300	1,830,869,098

注：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拟回购注销的11,798,480股限制性股票仍在通知债权人期间内，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以及上述限制性股票均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上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影响，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673,3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关联银行贷款进展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融资需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贷款续作相关协议，协议对应流动资金贷款20.96亿元，期限12个月，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5号院1号楼商业、办公、地下车库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70%股权、以及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顺（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顺”）58.69%股权、东方集团根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持有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8.18%股权、东方安顺持有的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安顺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湖会展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民生银行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1.65亿元，本次签订续作相关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子公司已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联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78,241.8502万元，法定代表人高迎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2.9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民生银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6,749.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6,246.0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8.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3、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22.30亿元，负债总额239.8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2.6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87.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3.26亿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亿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7.10亿元，负债总额216.8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7.9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53.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1.61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亿元。

四、贷款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及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0.96亿元。

2、续贷款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5号院1号楼商业、办公、地下车库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商业投资70%股权、以及商业投资持有的东方安顺58.69%股权、东方粮油持有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18.18%股权、东方安顺持有的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方安顺持有的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青龙湖腾实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青龙湖会展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贷款及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及担保的目的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贷款利率符合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8.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9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3.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62%；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9.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90%。除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顺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就到期剩余债务协商新的债务和解方案外，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0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公司”）独立董事解小雨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解小雨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解小雨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至今，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正元地信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